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我们认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全体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优秀人才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综合指标。公司在综合考虑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只有在公司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归属，获得收益。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德四

管建强

叶德磊

2022年6月20日